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65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

被　　告　倪勇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壹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2日18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機場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機場北路與長安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附近時，被告應注意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楊興華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淑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在甲車同向前方停等紅燈，被告駕駛甲車自後方撞及乙車（下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損，乙車經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服務廠估價，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93,237元。依原告與訴外人劉淑梅間簽訂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額為165,000元，又依乙車承保年限折舊率為百分之6，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訴外人劉淑梅155,100元（計算式：165,000元×0.94＝155,100元），再扣除原告標售乙車殘體後取得15,000元，向被告請求140,100元（計算式：155,100元－15,000元＝140,1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已有明訂。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自後方撞及停等紅燈之乙車，造成乙車受損。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訴外人劉淑梅155,100元，原告標售乙車殘體後取得15,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計算書、追償計算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車行車執照、訴外人楊興華駕駛執照、現代汽車屏東服務廠鈑噴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乙車毀損照片、報廢車輛殘體買賣契約書、汽車保險單、泰安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總費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139、141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5年4月27日屏警分交字第1159007355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9至8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乙車所有人劉淑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乙車之修復費用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額155,100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劉淑梅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標售乙車殘體後取得15,000元後，請求被告給付140,100元（計算式：155,100元－15,000元＝140,100元），自屬有據。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5月5日（見本院卷第93頁）合法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140,1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0,100元，及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彩霞